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Eastspring Investments-美元投资级债券组合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Eastspring Investments-美元投资级债券组合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信保诚人寿与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以下简称“瀚亚投资”）于2025年5月29日签订《投资管理协议》，协议约定中信保诚人寿委托瀚亚投资就投资组合提供全权委托投资管理服务。根据协议，中信保诚人寿于2026年5月14日追加申购瀚亚投资的“Eastspring Investments-美元投资级债券组合”（以下简称“该组合”），投资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26年5月14日确认交易。该交易属于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按委托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投资管理协议》存续期为3年。按照合同约定，若持有三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68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组合为美元投资级债券组合，存续期3年。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类，包括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商业票据、短期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固定收益类，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政府性支持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衍生品，包括利率远期、利率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掉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信保诚人寿外方股东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Eastspring Investments Group Pte. Ltd.对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实施间接控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属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THAM EE MERN LILIAN	注册地址	新加坡海峡景7号，滨海一号东塔#09-01
注册资本（万元）	100	成立时间	1994-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9407631H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传统/多头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管理、银行/金融控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投向关联方的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该交易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6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组合管理费年费率为0.4%，管理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管理费率由瀚亚投资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5-14

（二）交易价格

2026年5月14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Eastspring Investments - 美元投资级债券组合”，金额140,000,000.00元。组合管理费按委托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按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0.4%÷年天数。

（三）交易结算方式

组合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确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为计划存续期限，计划存续期限自成立日期起3年。合同期满前2个月，本协议各方可协商协议是否展期。在协议各方当事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本协议自动展期1年，展期次数不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4月经中信保诚人寿董事会投资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书面会议审批通过。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中信保诚资管根据中信保诚人寿指令，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申购“Eastspring Investments-美元投资级债券组合”进行系统审批。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